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神雾环保与神雾环保关联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及神雾环保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工业炉”）签署《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与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4,5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神雾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henwu Environment &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

2、华福工业炉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勤亚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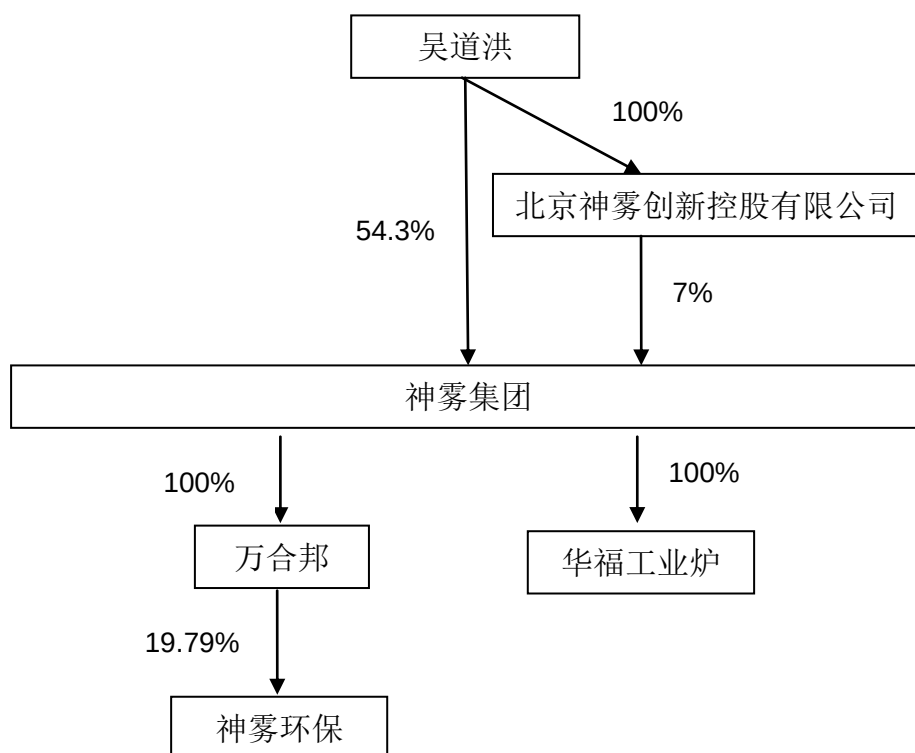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关联关系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合邦”）持有公司 19.7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万合邦 100%股份，吴道洪直接持有神雾集团 54.3%股份，并通过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雾集团 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福工业炉为神雾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相关各方关联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主要内容

- 1、甲方是指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是指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 3、合同工程及范围：根据合同《技术附件》中的详细描述，该合同由乙方负责从设备供应、施工、安装、生产培训、烘炉、冷热态调试、质量保修至投产过程的工程承包。
- 4、工程设备：所有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配件、零件、材料和安装、生产、维护、调试用的专用工具。
- 5、建设地点：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电石项目现场

（二）合同生效及合同工期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关审议批准后生效。
- 2、工期：工期 12 个月，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经双方友好协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总价（不含生产备件费）为：14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2) 上述价款为承包工程建成固定不变价，总价为含税价。

其中设备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 17% 的增值税发票；建安工程费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施工所在地的建安发票。

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当累计变更工程量超出合同总价的 2% 时（含 2%），按工程建设地当地定额进行结算。工程量变化 2% 以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对此进行增补。

2、支付方式

采用银行电汇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14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2) 订货款：主体设备（炉底机械、装出料设备系统）设计完毕进入订货程序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14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3) 发货款：乙方主体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290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4) 安装款：乙方安装人员进厂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290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5) 工程移交款：在工程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435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该承包工程的增值税、建筑安装费全额税票。

(6)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14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4、甲方按本章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时，乙方可在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款项的第二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说明并请求付款，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延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工期相应顺延。

5、本合同价格是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它包括了乙方承包范围内设备选型、设备制造、试车备件、特殊维修工具、技术文件、设备包装与运输、设备安装、施工安装、砌筑、涂装、软件编程、冷热态调试、烘炉指导；达产期间的指导和配合等全过程及对甲方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厂内岗位操作培训、试运行期间技术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甲方要求在厂外或其他现场进行岗位操作培训，双方另行签订培训合同。

（四）保证、赔偿和索赔

1、如果由于乙方责任致使工程未能按期交付使用，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推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如果因甲方原因影响而导致整个工程延期的，工期可以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如需乙方回抢工期，双方协商。

3、对修复、更换及补供或降低合同价格，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署协议。

4、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索赔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五）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客户认可的合同范围的价款金额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与客户就项目进行的多轮次的商务沟通和技术交流，公司决定采用华福工业炉业已拥有的预热炉系统的领先技术，为公司新签“石家庄化工化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一站式的节能技术服务，保证公司该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

六、审议程序

神雾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吴道洪、金健、高章俊及席存军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议案。

神雾环保独立董事常清、宋常、李永军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